

陕西永佳律师事务所
关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
法律意见书

致：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(以下简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)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上午 9 时 30 分,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绿地领海大厦 B 座 12004 室召开,陕西永佳律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本所”)接受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委托,指派冯涛律师、丁路兵律师(以下简称“本所律师”)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)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管理办法》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业务规则》)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(以下简称《信息披露规则》)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相关业务规则以及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)的有关规定,并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。

本所律师声明: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是否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发表法律意见,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、议案所涉及的内容发表意见。

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,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《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》和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(试行)》等规定,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,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,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,核查了本所认为出具该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,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全过程。本所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、准确,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

本所同意，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，随其他公告文件一起向公众披露。

鉴此，本所律师根据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要求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，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：

一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

（一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

2023年4月19日，公司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《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以下简称“会议通知”），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时间、会议地点、会议审议内容、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办法以及会议召开方式等。

经核查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

1、2023年5月19日上午9时30分，本次股东大会在西安市高新区锦业绿地领海大厦B座12004室公司会议室召开，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会议议程与会议通知所载明的内容一致。

2、公司董事长许超先生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核查验证，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

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

经核查验证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董事会成员身份合法，作为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决议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合法。

2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股东及股东代表

根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以及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和授权委托书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5 人，代表股份总数 20,461,073 股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7.44%。

3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在职人员。

4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均为公司董事会邀请列席会议人员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及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和列席人员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

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进行了审议，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了表决，按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进行计票、监票，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，本所律师见证了计票、监票的全过程。

根据统计结果，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二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四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五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公告编号：2023-018

（六）审议并通过了《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七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
金占用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（八）审议并通过了《董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
专项说明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
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
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九) 审议并通过了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度财务报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(十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议案：

同意股数 17,342,073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%；反对股数 3,119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5.24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公司制作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记录和会议决议，均由出席会议的股东代表等人员签字。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管理办法》《业务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结论意见

综上，本所律师认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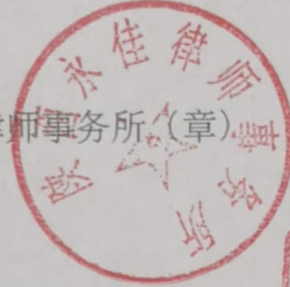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合法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召集人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，经律师签名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仅为《陕西永佳律师事务所关于陕西成明节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签字盖章页)

陕西永佳律师事务所(章)



律师事务所负责人：_____



经办律师： 冯涛

冯涛

经办律师： 丁路兵

丁路兵

二〇二三年五月二十三日